### 附件:

### 2020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介活动方案

2020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介活动按照原有分类、分档推介方式，包括四项内容：体育旅游精品景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体育旅游目的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国范围内体育元素突出，兼具运动、休闲、旅游一体的景区、线路、赛事节庆活动和体育旅游目的地等均可参加申报。

(一)体育旅游精品景区：指融合特色鲜明的体育旅游项目的景区和场所。

(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指体育资源禀赋、体育元素显著、线路串联观赛休闲体验等形式和内容，融合相关旅游资源，形成的优质体育旅游线路。

 (三)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指已经连续多年举办的国际和全国体育赛事和有地方特色的创新型体育赛事，以及常年举办的特色体育旅游节庆活动。

（四）体育旅游目的地：指拥有一定储量的资源禀赋（包括自然、文化和非遗等），并对这些资源加以合理有效地利用，发展以运动观光、运动休闲度假、运动康养、运动探险和竞赛观赏等体育旅游产业为主体的相关产业，且达到一定产业规模和产业集群度的地理空间和聚居地，如中小城市、城（乡）镇等成建制行政单位。

二、申报流程

（一）采取由县级以上体育局（或文旅局等相关单位）推荐或单位自荐方式进行。推荐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需填写申报资料并上报各省区市体育局统一申报。自荐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由当地政府或体育局（或文旅局等相关单位）确认盖章后方可申报。所有项目需经各省区市体育局遴选排序后上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

（二）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荐不排除往年入选的项目。往年入选、申报过的精品项目可以继续申报。对已获得三次以上十佳精品项目称号的项目，如继续申报将自动升级，不再参与当年十佳评选，也不占用申报名额。

（三）项目上报采用新的申报平台：

http://www.51yundong.me/tour ，请各单位指定1名申报管理员，如有人员变更请将新管理员信息传真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活动部（传真010-67051662），获取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方能使用。申报管理员下发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给各市级管理员，各项目申报单位自行注册后申报。

（四）申报时间截至2020年 9月11日。

三、申报要求

 （一）每省区市所申报项目总数量不超过50个。

 （二）可以在申报时上传视频。

(三)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评选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等。

 四、专家评审

2020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介活动在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主办单位领导下组织实施。将组建体育和旅游行业管理者、资深专家等人员构成的专家评审组。由专家评审组负责对申报项目逐一评审，根据分类推介标准，严格审核，确定2020年入围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对连续三次以上取得十佳的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抽样进行实地调研与考察。

1. 宣传推广

 （一）授予入选项目“2020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称号并颁发证书。对于各类特别优秀的前10个项目分别授予“2020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景区”、“2020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线路”、“2020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赛事”和“2020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目的地”称号，在2020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上颁发证书和牌匾。

 （二）将入选项目编入《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宣传册。

（三）2020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期间举行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发布及推介活动仪式。入选“2020年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在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上予以宣传,播放影像资料，通过官方网站、宣传媒体深入报道。